附件5

中南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一、适用范围

（一）实验技术系列:分级制定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岗位任职条件，适用于从事实验教学技术的人员。

（二）图书资料系列：分级制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岗位任职条件，适用于从事图书、档案资料技术的人员。

（三）出版技术系列:分级制定编审、副编审、编辑和助理编辑岗位任职条件，适用于从事出版编辑技术的人员。

（四）工程技术系列：分级制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岗位任职条件，适用于在后勤、产业部门从事产业技术和工程设计的人员。

（五）卫生技术系列（校职工医院）：分级制定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士等岗位任职条件，适用于校职工医院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人员。

（六）中小学幼教系列：分级制定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岗位任职条件，适用于从事中小学教学和幼儿教育的教师。

（七）会计系列：分级制定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岗位任职条件，适用于在直附属单位和后勤、产业部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基本原则

（一）根据《中南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对各类岗位基本条件的规定，结合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实际，拟定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并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聘用上岗。

（二）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的任职条件由任职年限，结合学术条件、科研条件等组成。

三、任职条件

（一）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1.教授级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广泛学术影响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和创造性成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贡献卓著；在本岗位工作中取得对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突出业绩。

②对本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有前瞻性构想，能指导受聘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具有带领学术团队进入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③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实验技术平台第一负责人。

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教授级高级实验师12年及以上，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教授级高级实验师6年—11年，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教授级高级实验师5年及以下，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其中在教学类、科研类条件中至少各选1项。

（3）任职选项条件

1）教学类

①国家级教学名师。

②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③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④以第一负责人主持下列国家“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共3项及以上：国家教学团队、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人才培养教学基地。

2）科研类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简称国家“三大奖”下同)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的第1名。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或《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③理工医管类教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并被SCI或EI收录，不少于25篇，且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40；或在国际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30篇，其中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15篇。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国内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独著或独立译著或独立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共计3部以上，并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国内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共计30篇以上，其中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6篇；或被SSCI或A&HCI或ISSHP收录论文共计15篇以上。

④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及以上（含“863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单项经费25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国防科工委、总装、科技部立项的重大、重点军工项目）。

⑤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共3项及以上。

⑥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0项及以上。

⑦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⑧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⑨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第一带头人。

⑪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若属B类人员仅限于境外获得者使用）。

⑫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⑬国家工程中心第一负责人。

3）社会服务

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②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③国际学术协会正、副负责人。

④全国一级学会正、副负责人。

⑤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正、副主任。

⑥“973”专家顾问组成员。

⑦“863”领域专家组负责人。

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⑨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⑩取得同行公认并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杰出业绩的资深专家。

（4）其他

在满足教授级高级试验师二级岗位任职必要条件的基础上，并同时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者，可受聘到教授级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

2.教授级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取得较高学术成就和创造性成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贡献卓著。在本岗位工作中取得对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突出业绩。

②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对本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有创造性构想，能指导受聘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具有带领学术团队的能力和实际业绩。

③为国家级其它实验技术平台第一负责人。

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教授级高级实验师12年及以上，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教授级高级实验师6年—11年，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教授级高级实验师5年及以下，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其中在教学类、科研类条件中至少各选1项。

（3）任职选项条件

1）教学类

①教授级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教学类条件中与以下选项无重复的任何一项。

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

③国家级精品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第一负责人。

④国家教学团队第一带头人。

⑤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第一负责人。

⑥国家人才培养教学基地第一负责人。

⑦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

⑧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指导教师。

⑨省级教学名师。

⑩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5名，二等奖的前4名，三等奖的前3名）。

⑪省级教学成果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⑫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⑬国家级教改项目主持人。

2）科研类

①教授级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科研类条件中与以下选项无重复的任何一项。

②国家“三大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5名，二等奖的前4名，三等奖的前3名），或作为获奖成果的参加单位且个人排名第1者；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③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省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④理工医管类教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并被SCI或EI收录，不少于20篇，且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20；或在国际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20篇，其中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10篇。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国内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独著或独立译著或独立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共计2部以上，并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国内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共计20篇以上，其中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被SSCI或A&HCI或ISSHP收录论文共计10篇以上。

⑤主持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项目课题、“863计划”项目课题、“973”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单项经费5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国防科技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等共3项及以上。

⑥主持国际合作项目1项及以上，且理工医管类到校经费10万美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2万美元以上。

⑦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5项以上。

⑧教育部创新团队第一带头人。

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⑩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⑪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跨世纪人才基金获得者。

⑫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负责人、基地首席专家。

⑬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⑭芙蓉学者特聘教授。

⑮升华学者特聘教授。

3）社会服务

①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②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③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④国际学术协会常务理事。

⑤全国一级学会常务理事，或专业委员会正、副负责人。

3.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学校教授级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条件、履行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高级实验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在实验技术岗位上从事实验室工作5年以上，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实验技术人员工作与业务学习的能力，能在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起带头作用。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高级实验师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高级实验师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高级实验师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高级实验师15年以上，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4名，省部级前2名）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研究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3项以上。

③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主要成员（一等奖前13名，二等奖前10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主要成员（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

④获得校级实验技术成果一等奖的第1名。

⑤从事实验室管理或技术革新，做出较大贡献，荣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主要成员（前3名）。

⑥出版编著教材，本人撰写7万字、使用1届以上；或实验讲义、指导书，本人撰写7万字，并连续使用2届以上。

⑦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3篇以上，或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

⑧在产品开发或技术改进中获国家级评比一等奖的第1名。

⑨获4项以上的发明专利，其中第1发明人的2项以上。

⑩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1项以上经省部级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或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前2名）。

⑪担任省部级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5.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在实验技术岗位上从事实验室工作5年以上，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实验技术人员工作与业务学习的能力，能在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起骨干作用。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高级实验师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高级实验师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高级实验师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高级实验师12年以上，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5名，省部级前3名）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研究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2项以上。

③参加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3名），年均科研经费6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1项以上经省部级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或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前3名）。

④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主要成员（一等奖前14名，二等奖前11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主要成员（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4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

⑤获得校级实验技术成果一等奖的前2名，二等奖的第1名。

⑥从事实验室管理或技术革新，做出较大贡献，荣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主要成员（前4名）。

⑦出版编著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使用1届以上；或实验讲义、指导书，本人撰写6万字，并连续使用2届以上。

⑧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2篇以上，或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⑨在产品开发或技术改进中获国家级评比一等奖的前2名，二等奖的第1名；或省部级一等奖的第1名。

⑩获3项以上的发明专利，其中第1发明人的2项以上。

6.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履行高级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7.实验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实验师职务12年以上，履行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8.实验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实验师职务6年以上，履行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9.实验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实验师任职条件的规定，履行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10.助理实验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助理实验师职务6年以上，履行助理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11.助理实验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助理实验师任职条件的规定，履行助理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12.实验员十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实验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履行实验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1.研究馆员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较高学术成就和创造性成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贡献卓著。

②为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履行较为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造性构想，能指导受聘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具有带领学术团队的能力和实际业绩。

③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研究生，圆满完成教学任务。

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研究馆员12年及以上，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研究馆员6年—11年，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研究馆员5年及以下，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其中在教学类、科研类条件中至少各选1项。

（3）任职选项条件

1）教学类

①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教学类条件中与以下选项无重复的任何一项。

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

③国家级精品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第一负责人。

④国家教学团队第一带头人。

⑤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第一负责人。

⑥国家人才培养教学基地第一负责人。

⑦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

⑧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指导教师。

⑨省级教学名师。

⑩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5名，二等奖的前4名，三等奖的前3名）。

⑪省级教学成果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⑫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⑬国家级教改项目主持人。

2）科研类

①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科研类条件中与以下选项无重复的任何一项。

②国家“三大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5名，二等奖的前4名，三等奖的前3名），或作为获奖成果的参加单位且个人排名第1者；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③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省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④理工医管类教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并被SCI或EI收录，不少于20篇，且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20；或在国际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20篇，其中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10篇。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国内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独著或独立译著或独立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共计2部以上，并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国内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共计20篇以上，其中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被SSCI或A&HCI或ISSHP收录论文共计10篇以上。

⑤主持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项目课题、“863计划”项目课题、“973”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单项经费5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国防科技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等共3项及以上。

⑥主持国际合作项目1项及以上，且理工医管类到校经费10万美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2万美元以上。

⑦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5项以上。

⑧教育部创新团队第一带头人。

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⑩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⑪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跨世纪人才基金获得者。

⑫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负责人、基地首席专家。

⑬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⑭芙蓉学者特聘教授。

⑮升华学者特聘教授。

3）社会服务

①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②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③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④国际学术协会常务理事。

⑤全国一级学会常务理事，或专业委员会正、副负责人。

2.研究馆员四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研究馆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履行研究馆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副研究馆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主持或主管某一业务部门工作，具有开展相应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指导本部门业务工作的能力，在图书馆的具体业务建设中做出了突出成绩。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副研究馆员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副研究馆员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副研究馆员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副研究馆员15年以上，在图书馆建设和管理方面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全国性图书情报学会成果（或论文）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或省级图书情报学会成果（或论文）一等奖的第1名。

③为全国或湖南省图书情报业务建设有关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者（前3名），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位）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奖1项以上。

④主持省高校图书情报专业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3位）承担省级以上重要专业项目1项以上。

⑤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4篇以上，或在CSSCI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

⑥为第一主编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本以上，或本专业教材2本以上。

⑦讲授图书情报类课程或参加有关课题研究，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3次，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1名。

4.副研究馆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作为在某一业务领域内的业务骨干，具有开展相应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指导本部门业务工作的能力，在图书馆的具体业务建设中做出了比较突出的成绩。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副研究馆员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副研究馆员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副研究馆员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副研究馆员12年以上，在图书馆建设和管理方面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全国性图书情报学会成果（或论文）一等奖的前4名，二等奖的前3名；或省级图书情报学会成果（或论文）一等奖的前2名，二等奖的第1名。

③为全国或湖南省图书情报业务建设有关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者（前5名），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5位）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奖1项以上。

④主持省高校图书情报专业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5位）承担省级以上重要专业项目1项以上。

⑤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3篇以上，或在CSSCI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

⑥为副主编（排名前3位）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本以上，或本专业教材2本以上。

⑦讲授图书情报类课程或参加有关课题研究，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5.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业务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副研究馆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履行副研究馆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6.馆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馆员职务12年以上，履行馆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7.馆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馆员职务6年以上，履行馆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8.馆员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馆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履行馆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9.助理馆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助理馆员职务6年以上，履行助理馆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10.助理馆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助理馆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履行助理馆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出版技术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1.编审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较高学术成就和创造性成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贡献卓著。

②为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履行较为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造性构想，能指导受聘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具有带领学术团队的能力和实际业绩。

③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研究生，圆满完成教学任务。

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编审12年及以上，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编审6年—11年，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编审5年及以下，在以下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等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其中在教学类、科研类条件中至少各选1项。

（3）任职选项条件

1）教学类

①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教学类条件中与以下选项无重复的任何一项。

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

③国家级精品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第一负责人。

④国家教学团队第一带头人。

⑤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第一负责人。

⑥国家人才培养教学基地第一负责人。

⑦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

⑧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指导教师。

⑨省级教学名师。

⑩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5名，二等奖的前4名，三等奖的前3名）。

⑪省级教学成果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⑫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⑬国家级教改项目主持人。

2）科研类

①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科研类条件中与以下选项无重复的任何一项。

②国家“三大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5名，二等奖的前4名，三等奖的前3名），或作为获奖成果的参加单位且个人排名第1者；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③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省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④理工医管类教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并被SCI或EI收录，不少于20篇，且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20；或在国际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20篇，其中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不少于10篇。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国内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独著或独立译著或独立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共计2部以上，并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国内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共计20篇以上，其中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被SSCI或A&HCI或ISSHP收录论文共计10篇以上。

⑤主持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项目课题、“863计划”项目课题、“973”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单项经费50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国防科技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等共3项及以上。

⑥主持国际合作项目1项及以上，且理工医管类到校经费10万美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2万美元以上。

⑦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5项以上。

⑧教育部创新团队第一带头人。

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⑩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⑪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跨世纪人才基金获得者。

⑫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负责人、基地首席专家。

⑬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⑭芙蓉学者特聘教授。

⑮升华学者特聘教授。

3）社会服务

①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②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③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④国际学术协会常务理事。

⑤全国一级学会常务理事，或专业委员会正、副负责人。

2.编审四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编审任职条件的规定，履行编审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副编审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较深的研究，在编辑工作中起骨干作用，且担任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责任编辑（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副编审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副编审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副编审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副编审15年以上，在出版编辑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获国家级图书奖正式奖1项或提名奖2项或省优秀图书（期刊）编辑一等奖3项或二等奖4项以上。

③出版编辑学专业的学术专著1本以上。

④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1位）获全国性出版编辑学会或省级出版编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奖1项以上。

⑤独立策划并组织出版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不少于4种（丛书、套书算一种），或独立策划并组织出版了一批效益明显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在近5年内有两年年创利润50万元以上。

⑥在实施重要稿件组编计划中作出较大贡献。期刊编辑有不少于7篇责编的论文（复、终审按1/3计）发表后，该论文所设计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⑦期刊编辑（本人为主要贡献者）所编期刊获得不少于4次省部级优秀期刊奖，或3次国家级优秀期刊奖；在期刊经营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所编期刊的年发行等项收入60万元以上（以校计财处出具的证明为准）。

⑧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4篇以上，或在CSSCI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

4.副编审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较深的研究，在编辑工作中起骨干作用，且担任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责任编辑。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副编审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副编审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副编审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副编审12年以上，在出版编辑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获国家级图书奖提名奖1项，或省优秀图书（期刊）编辑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

③出版编辑学专业的学术专著1本以上。

④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位）获全国性出版编辑学会或省级出版编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奖1项以上。

⑤独立策划并组织出版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不少于3种（丛书、套书算一种），或独立策划并组织出版了一批效益明显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在近5年内有两年年创利润40万元以上。

⑥在实施重要稿件组编计划中作出较大贡献。期刊编辑有不少于6篇责编的论文（复、终审按1/3计）发表后，该论文所设计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⑦期刊编辑（本人为主要贡献者）所编期刊获得不少于3次省部级优秀期刊奖，或2次国家级优秀期刊奖；在期刊经营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所编期刊的年发行等项收入50万元以上（以校计财处出具的证明为准）。

⑧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3篇以上，或在CSSCI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

5.副编审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副编审任职条件，履行副编审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6.编辑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编辑职务12年以上，履行编辑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7.编辑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编辑职务6年以上，履行编辑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8.编辑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编辑的资格条件，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编辑资格考试、外语水平考试、计算机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由学校聘用上岗后，履行编辑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9.助理编辑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助理编辑6年以上，履行助理编辑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10.助理编辑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助理编辑的资格条件，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助理编辑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由学校聘用上岗后，履行助理编辑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工程技术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1.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在本业务领域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在科研成果转化成产品、科学技术推广、生产经营管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高级工程师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高级工程师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高级工程师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高级工程师15年以上，在工程技术开发和管理中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在工程设计、建设、监理、审计、施工管理等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独立主持5项以上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较大技改、革新项目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项目3项以上。

③主持或主要参与研制的产品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获得省部级奖（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4名）。

④主持或主要参与3个以上重要工程项目（包括技术改造），或产品设计并投入生产，或在高新技术设备的生产使用、维护修理、功能开发、技术改造等过程中解决3项以上重要技术难题，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年新增经济效益20万以上）。

⑤传统企业（单位）连续3年人均年利润达到2万元以上；科技企业连续3年人均年利润达到20万元以上；科工贸企业连续3年人均年利润达到10万元以上。

⑥主持或主要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连续2年达到年均新增经济效益20万元以上。

⑦作为项目负责人积极争取重大项目，在近5年内其中有2年年均承接产值均在150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设计人在近5年内其中有2年年均设计产值均在60万元以上。

⑧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3篇以上，或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

⑨为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教材或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

⑩获得3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其中第一发明人2项以上。

⑪能充分利用学校综合优势，为科技企业的发展招商引资、融资一次性300万以上，或使企业经营性资产年增殖10%以上。

2.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在本业务领域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在科研成果转化成产品、科学技术推广、生产经营管理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高级工程师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高级工程师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高级工程师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高级工程师12年以上，在工程技术开发和管理中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在工程设计、建设、监理、审计、施工管理等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独立主持4项以上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骨干（前2名）参与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较大技改、革新项目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项目2项以上。

③主持或主要参与研制的产品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获得省部级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6名、三等奖前5名）。

④主持或主要参与2个以上重要工程项目（包括技术改造），或产品设计并投入生产，或在高新技术设备的生产使用、维护修理、功能开发、技术改造等过程中解决2项以上重要技术难题，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年新增经济效益15万以上）。

⑤传统企业（单位）连续3年人均年利润达到1万元以上；科技企业连续3年人均年利润达到15万元以上；科工贸企业连续3年人均年利润达到6万元以上。

⑥主持或主要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连续2年达到年均新增经济效益15万元以上。

⑦作为项目负责人积极争取重大项目，在近5年内其中有2年年均承接产值均在80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设计人在近5年内其中有2年年均设计产值均在40万元以上。

⑧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2篇以上，或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⑨为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

⑩获得2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其中第一发明人1项以上。

⑪能充分利用学校综合优势，为科技企业的发展招商引资、融资一次性180万以上，或使企业经营性资产年增殖8%以上。

3.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履行高级工程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工程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工程师职务12年以上，履行工程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5.工程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工程师职务6年以上，履行工程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6.工程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工程师任职条件的规定，履行工程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7.助理工程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助理工程师职务6年以上，履行助理工程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8.助理工程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助理工程师任职条件的规定，履行助理工程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9.技术员十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技术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履行技术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卫生技术（职工医院）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1.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承担重要的医疗工作任务，医疗水平及医疗质量考评达到优秀以上。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10年以上，在以下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5年—9年，在以下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4年及以下，在以下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副主任医师一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副主任医师15年以上，独立解决本专业负责疑难病症的诊治及重大技术问题（以归档材料为准），医疗水平及医疗质量考评达到优秀，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5位）、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4位）1项以上。

③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5位）、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位）1项以上。

④获得1项以上职务发明专利（排名前4位）。

⑤获得实到校单项科研经费3万元以上项目的第1名。

⑥为第一作者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⑦任主编正式出版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3万字），或任主编正式出版25万字以上教材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4万字）。

⑧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1项（排名前3位），或二等奖1项（排名前2位），或三等奖1项（排名第1位）。

⑨担任省部级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4）副主任药（护、技）师一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副主任药（护、技）师15年以上，独立完成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以归档材料为准），医疗服务和管理考评达到优秀，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5位）、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4位）1项以上。

③新制剂开发获国家药监局正式批文。

④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5位）、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位）1项以上。

⑤获得1项以上职务发明专利（排名前4位）。

⑥获得实到校单项科研经费3万元以上项目的第1名。

⑦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⑧任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1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2万字），或任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20万字以上教材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4万字）。

⑨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1项（排名前3位），或二等奖1项（排名前2位），或三等奖1项（排名第1位）。

⑩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新药的前5名，或二类新药的前3名。

⑪担任省部级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2.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承担比较重要的医疗工作任务，医疗水平及医疗质量良好。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10年以上，在以下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5年—9年，在以下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4年及以下，在以下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副主任医师二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副主任医师12年以上，独立解决本专业负责疑难病症的诊治及重大技术问题（以归档材料为准），医疗水平及医疗质量考评达到良好，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7位）、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5位）1项以上。

③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6位）、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4位）1项以上。

④获得1项以上职务发明专利（排名前5位）。

⑤获得实到校单项科研经费2万元以上项目的第1名。

⑥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⑦任主编正式出版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1万字），或任主编正式出版25万字以上教材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3万字）。

⑧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1项（排名前4位），或二等奖1项（排名前3位），或三等奖1项（排名前2位）。

（4）副主任药（护、技）师二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副主任药（护、技）师12年以上，独立完成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以归档材料为准），医疗服务和管理考评达到优秀，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7位）、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5位）1项以上。

③新制剂开发获国家正式批文。

④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6位）、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4位）1项以上。

⑤获得1项以上职务发明专利（排名前5位）。

⑥获得实到校单项科研经费2万元以上项目的第1名。

⑦为第一作者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⑧任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1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1万字），或任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20万字以上教材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3万字）。

⑨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1项（排名前4位），或二等奖1项（排名前3位），或三等奖1项（排名前2位）。

⑩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新药的前6名，或二类新药的前4名。

3.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任职条件，履行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12年以上。履行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5.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6年以上。履行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6.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任职基本条件，履行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7.医（药、护、技）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医（药、护、技）师6年以上，履行医（药、护、技）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8.医（药、护、技）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医（药、护、技）师任职基本条件，履行医（药、护、技）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9.医（药、护、技）士十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医（药、护、技）士任职条件，履行医（药、护、技）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六）中小学幼教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1.中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承担重要的教育教学任务或管理工作，出色完成本岗位工作，在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中学高级教师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中学高级教师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中学高级教师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中学高级教师15年以上，在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特级教师。

③获市级及以上先进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④获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称号2项以上。

⑤承担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公开课、观摩课2项以上。

⑥所教学科在高考中2次以上超过省平均水平，或在中考中2次以上合格率、优秀率（A等）超市级重点中学平均水平。

⑦所带班级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班集体。

⑧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比武中获市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省级以上二等奖1项以上，或在课件制作中获市级一等奖2项以上或省级以上一等奖1项以上。

⑨为副主编公开出版教材1本以上，或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

⑩为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⑪主持市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以上、省级2项以上、市级3项以上），或承担（前3名）市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国家级2项以上、省级3项以上、市级4项以上）。

⑫获省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等奖前5名，或市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3名。

⑬作为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所主持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获省级称号1项以上，或市级称号1项以上。

⑭市级以上学术组织的主要成员。

2.中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承担重要的教育教学任务或管理工作，胜任本岗位工作，在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

②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中学高级教师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中学高级教师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中学高级教师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中学高级教师12年以上，在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特级教师。

③获市以上先进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④获市级表彰的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称号1项以上。

⑤承担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公开课、观摩课1项以上。

⑥所教学科在高考中1次以上超过省平均水平，或在中考中2次以上合格率、优秀率（A等）超市级平均水平。

⑦所带班级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班集体。

⑧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比武中获市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省级以上三等奖1项以上，或在课件制作中获市级二等奖2项以上或省级以上二等奖1项以上。

⑨为主要成员公开出版教材1本以上，或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

⑩为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⑪主持市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省级1项以上、市级2项以上），或承担（前5名）市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以上、省级2项以上、市级3项以上）。

⑫获省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或三等奖前5名，或市级二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

⑬作为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所主持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获市级以上称号1项以上。

3.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中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履行中学高级教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中学一级教师一级（小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中学一级（小教高级）教师职务12年以上，履行中学一级（小教高级）教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5.中学一级教师二级（小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中学一级（小教高级）教师职务6年以上，履行中学一级（小教高级）教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6.中学一级教师三级（小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履行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7.中学二级教师一级（含小学二级教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中学二级（小教二级）教师职务职务6年以上，履行中学二级（小教二级）教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8.中学二级教师二级（含小学一级教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中学二级教师（小教二级）任职条件，履行中学二级教师（小教二级）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9.中学三级教师三级（含小学二级、三级教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中南大学中学三级教师（小教二级、三级教师）任职条件，履行中学三级教师（小教二级、三级教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七）会计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1.高级会计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是本专业业务领域内的主要业务骨干，具有开展相应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指导本部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②具有本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证书，担任过本专业的业务主管（主管会计）连续5年以上，能对本专业工作进行计划、实施、总结和综合分析，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意见，所制定的制度、办法对促进学校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和指导作用。

③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高级会计师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高级会计师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高级会计师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高级会计师15年以上，在会计管理与资金结算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主要成员（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获上述奖励2项以上者，其名次要求可相应降低1—2个名次。

④为第一作者在CSSCI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

⑤出版会计学专业的学术专著1本以上。

⑥参与本单位、本部门经济管理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为学校增收节支创造经济效益30万元以上。

⑦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1项以上，或本部门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3次以上。

⑧获校级优秀党员或校级先进工作者称号3次以上。

2.高级会计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 是本专业业务领域内的业务骨干，具有开展相应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指导本部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②具有本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证书，担任过本专业的业务主管（主管会计、主审）连续4年以上，能对本专业工作进行计划、实施、总结和综合分析，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意见，所制定的制度、办法对促进学校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和指导作用。

③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任职年限及选项要求

①任高级会计师10年以上，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1项及以上。

②任高级会计师5年—9年，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2项及以上。

③任高级会计师4年及以下，在以下选项条件中任选3项及以上。

（3）任职选项条件

①任高级会计师12年以上，在会计管理与资金结算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且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②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位）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主要成员（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4名）。获上述奖励2项以上者，其名次要求可相应降低1—2个名次。

④为第一作者在CSSCI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⑤出版会计学专业的学术专著1本以上。

⑥参与本单位、本部门经济管理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为学校增收节支创造经济效益20万元以上。

⑦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1项以上，或本部门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3次以上。

⑧获校级优秀党员或校级先进工作者称号3次以上。

3.高级会计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学校制定的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条件，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经学校推荐通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且聘用上岗后，履行高级会计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会计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会计师职务12年以上，履行会计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5.会计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会计师职务6年以上，履行会计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6.会计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会计师的资格条件，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会计师资格考试、外语水平考试、计算机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由学校聘用上岗后，履行会计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7.助理会计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助理会计师职务6年以上，履行助理会计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8. 助理会计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助理会计师的资格条件，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由学校聘用上岗后，履行助理会计师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9.会计员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会计员的资格条件，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会计员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由学校聘用上岗后，履行会计员岗位基本职责，近4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有关说明

应聘人员所发表论文、专著及其他科研成果均应为本学科领域或与本学科领域密切相关；论文发表数量均指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如出现排名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为若干名（N）的情况，统计论文的计算公式为：1/N；同一论文被转载的按最高层次的刊物计算；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